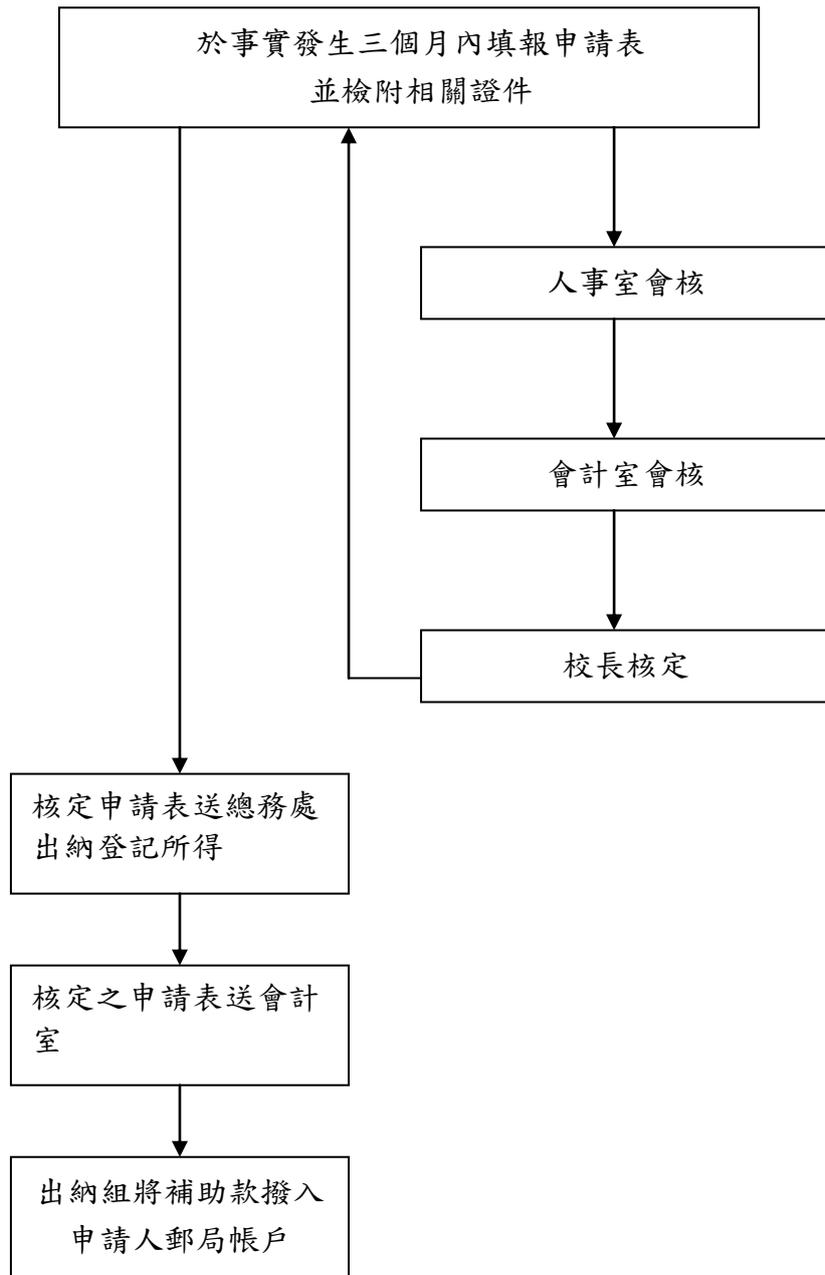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職員工申請婚、喪、生育生活津貼補助流程圖



一、依據法令：[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](#)附表八「[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](#)」（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項）。

二、使用表單：[各項補助申請表](#)。

三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檢附證件：結婚補助：結婚證書及戶口名簿影印本。喪葬補助：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、切結書。生育補助：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印本、切結書。

(二) 各項補助申請如未能在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，請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學校審查後核發，但其期限以五年為限。

(三) 其他未規定事項請參閱上開「依據法令」相關規定。